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校長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佳璇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0@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專字第1087016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實施計畫（33429064\_10870169300A0C\_ATTCH2.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高雄市107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8年2月11日高市教專字第10870064700號函（諒達）。
- 二、辦理時間：108年4月27日（星期六）。
- 三、辦理地點：獅甲國小一樓多功能教室（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 四、參加對象：高雄市中小學及高中職學校已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之教師或已取得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或舊制進階評鑑人員證書）之教師（請轉知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盡早上網報名）。
- 五、報名方式：
  - （一）請於即日起至研習三天前截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2606302，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080403



\*10870157100\*

(二)課程名稱：「高雄市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回流研習」，預計錄取100人。

(三)已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報名之教師，可不用再次報名。

#### 六、注意事項：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準時出席。

(二)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參與研習之講師及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研習當日適逢假日，得可於1年內核實補休。

(三)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及課程如有調整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公告。

(四)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電話：07-5376832、3311465轉710。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市教專中心(請獅甲國小代轉)(含附件)

